

## 56.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

### 【功能概述】

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，发生销货退回、开票有误等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，通过此项功能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 【办理路径】

一、代开发票冲红：

江苏税务电子税务局【首页】→【我要办税】→【发票使用】→【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】

二、自开发票冲红：

1.税务 UKey 版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【发票管理】→【红字信息表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】；【发票管理】→【负数发票填开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】

2.金税盘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【发票管理】→【发票填开】→【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】；【发票管理】→【发票填开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】；【发票管理】→【发票填开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】

3.税控盘：登陆开票软件→【发票管理】→【红字发票管理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填开】；【发票管理】→【红字发票管理】→【增值税专用发票红字信息表下载】；【发票查询】→【已开发票查询】→【负数开具】

### 【办理流程】

代开发票在电子税务局提交作废和红冲申请，自开发票及代开发票具体作废、红冲流程在第三方软件操作

## 【具体操作】

### 一、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（代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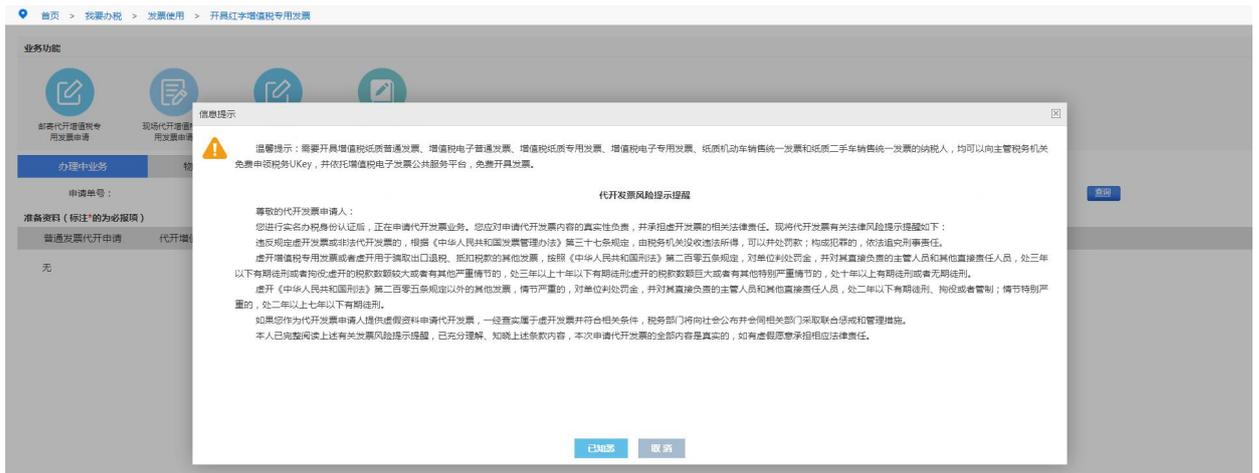
1.登陆江苏省电子税务局首页，点击“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”进入业务办理界面。支持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、“现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、“邮寄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”、“普通发票代开申请”等业务功能。



2.根据实际申请业务，点击与其相应的业务功能。

3.以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为例。

(1) 点击“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”进入业务办理界面。仔细阅读提醒弹窗后，点击“已知悉”进入下一步操作界面。



(2) 阅读邮政资费提示及协议后点击办理。



(3) 进入信息填写界面，先点击“业务前置监控”，判断是否满足办理条件。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发展使用 >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

返回主页 业务前置监控

收件人信息

选择地址

注册地址  
生产经营地址  
税务核算地址

选择收件人

办税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办税人身份证  
财务负责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财务负责人号码  
法定代表人姓名(已实名认证) 法定代表人号码

信息

请先点击“业务前置监控”，判断是否满足办理条件！

确定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申报表适用于本地的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，异地（含跨省、跨市、县、区）开票专票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。
2.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36号相关规定，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，请开具普通发票。
3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(不含个人除外)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。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4.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），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退回或者按规定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。
5. 即期代开发票，税务机关只支持1PSD码。
6. 每天14:00前成功提交后开票系统的申请表当日售出，节假日除外。

3%减按1%： 否

开具1%征收率发票原因：

请选择本次申请代开的项目类型：
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行业税目：

申请日期：2022-04-27

(4) “业务前置监控”通过后，应仔细阅读页面注意事项；选择本次代开是否“3%减按1%”、项目及行业税目等数据项；据实完整填写“收件人信息”、“购买方纳税人信息”、“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”及“销售方纳税人信息”等内容；核对无误后，保存并提交申请。

首页 > 我要办税 > 发展使用 >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

返回主页 保存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申报表适用于本地的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，异地（含跨省、跨市、县、区）开票专票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申请。
2. 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财税〔2016〕36号相关规定，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、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不得抵扣，请开具普通发票。
3.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(不含个人除外)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。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，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4.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15万元（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，季度销售额不超过45万元），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，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退回或者按规定的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。
5. 即期代开发票，税务机关只支持1PSD码。
6. 每天14:00前成功提交后开票系统的申请表当日售出，节假日除外。

3%减按1%： 否

开具1%征收率发票原因：

请选择本次申请代开的项目类型：

请选择您本次申请代开的行业税目：

申请日期：2022-04-27

客户信息选择及维护

购买方纳税人信息

\*纳税人识别号  
\*地址  
\*开户银行行别  
\*银行名称  
\*联系电话

\*纳税人名称  
\*开户银行行别  
\*银行账号  
购买方信息是否设置为常用信息  是  否

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

建筑服务价税合计  
建筑服务分档扣缴数  
个体工商户出租不动产价税合计

货物或服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代开金额(含税)	数量	单价(不含税)	代开金额(不含税)	征收率	税额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		请选择						





(2) 如选择“已抵扣”，则只要选择发票种类，不需要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，点击“下一步”进入填开界面；如选择“未抵扣”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蓝字发票的征税方式，并填写对应的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。

**票** 开具红字发票信息选择 (增值税专用发票) ×

身份选择:  购买方申请  销售方申请

对应蓝字发票信息 (征税方式及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)

普通征税  已抵扣  未抵扣

1110010004 87778890 2021-12-08

成品油专用发票  卷烟消费税发票  机动车专用发票  稀土专用发票

下一步 取消

销售方申请:

对于未抵扣发票(已抵扣必须购买方申请), 销售方申请且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信息的, 系统会自动填写信息表信息。由销售方申请开具红字专用发票, 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号码。

## 第二步 红字信息表下载

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写完成后, 点击“上传”, 等待提示“审核成功”后, 直接在“增值税专票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”中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发票。



### 第三步 负数发票开具

(1) 点击“发票管理”-“负数发票填开”-“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”，选择已审核下载的红字信息表，点击确定。



(2) 发票备注栏上显示对应红字信息表编号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开具”即可。

## 2. 金税盘版

### 第一步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

(1) 点击“发票管理”-“信息表”-“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”。



(2) 在红字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界面中，提供两种申请方式：购买方申请和销售方申请，具体情况视纳税人需要而定。

销售方申请：

录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时间，点击“下一步”。如果开票数据库中有对应蓝字发票，内容自动调出，核实无误后点击“确定”进入信息表填开界面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•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一、购买方申请

1、已抵扣

2、未抵扣

①  二、销售方申请

•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
② 发票代码 3300171130 发票号码 01000064

开票时间 2021 年 10 月

③ 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购买方申请：

根据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情况，分为已抵扣和未抵扣两种方式。

(1) 选择已抵扣时（已抵扣必须购买方申请），不需要填写对应蓝字发票代码和发票号码，直接点击“确定”进入填开界面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-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  - 一、购买方申请
    - 1、已抵扣
    - 2、未抵扣
  - 二、销售方申请
-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  - 发票代码
  - 发票号码
  - 开票时间 2022 年  月

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(2) 选择未抵扣时，录入发票代码、发票号码、开票时间，点击“确定”进入填开界面。对于购买方申请，票面内容均需要手工填写。

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
专用发票

-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信息选择
  - 一、购买方申请
    - 1、已抵扣
    - 2、未抵扣
  - 二、销售方申请
- 对应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
 

发票代码	3300171130	发票号码	01000064
开票时间	2021	年	10
		月	

下一步 确定 取消

## 第二步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

(1) 点击“信息表” - “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维护”。



(2) 勾选填写好的信息表，进行上传。上传后，信息表描述更新为“审核通过”，就可以填开负数发票了。



### 第三步 增值税专用发票负数填开

(1) 点击“信息表”-“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”，打开一张空白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(2) 点击“红字”-“导入网络下载红字发票信息表”。



(3) 弹出的信息表选择框，会展示出已经审核通过的信息表，双击或者点击“选择”带入票面。注意核对票面信息，如果购方地址电话、银行账号信息不全，请先补充完整。放入对应的发票，打印完成负数发票的填开。

### 3.税控盘版

(1) 首先需要申请红字信息表，点击“发票管理” – “红字发票管理” – “红字信息表填开”



(2)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身份和抵扣情况。

开具红字发票信息选择 (专用发票)

身份选择:  购买方申请

对应蓝字发票信息 (征税方式及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)

普通征税  已抵扣  未抵扣

成品油专用发票  机动车专用发票  稀土专用发票

下一步 取消

(3) 核实信息无误后点击上传

红字发票信息表填开 (专用发票)

开票日期: 2022年07月19日 申请方经办人: 郭 NO: 220719171029

销货方信息

名称: 双击选择客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:

购货方信息

名称: 徐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: 9

商品信息 批量删除 新增商品 含税 不含税 清单
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不含税)	金额 (不含税)	税率	税额	操作
*谷物加工品*大米					-100.00	0.09	-9.00	删除

合计金额: ¥-100.00 合计税额: ¥-9.00

其它说明信息

【购买方申请】对应蓝字专用发票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情况: 已抵扣

电话:

申请理由:

保存 上传 打印

(4) 上传成功后点击“红字信息表审核下载”将红字信息表下载下来使用。



(5) 红字信息表申请下载完成后，点击“已开发票查询”，选择票种日期查询。



(6) 打开需要开负数的发票点击“负数开具”。

票 发票查询显示

## 增值税专用发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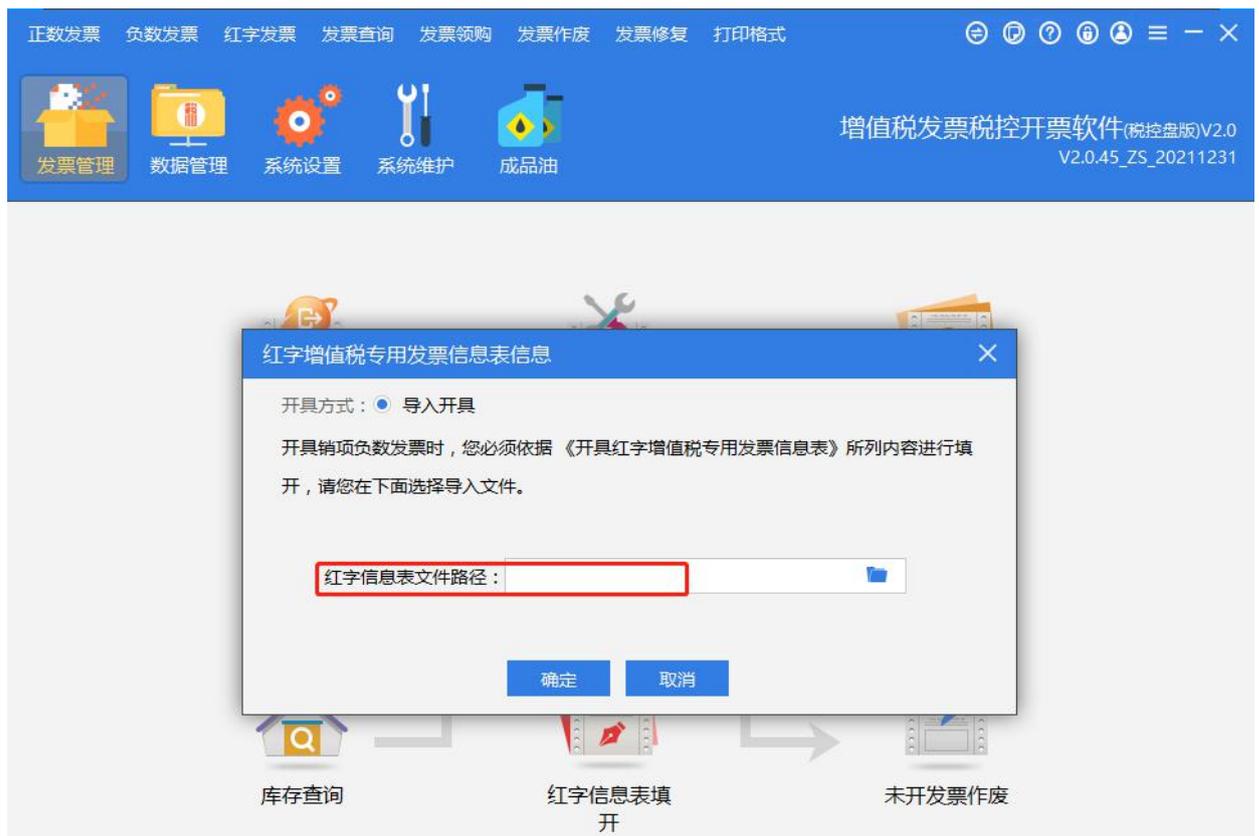
发票代码：1500000003      开票日期：20[ ]日      发票号码：90101338

购货单位名称：	[ ]	纳税人识别号：	[ ]
单位地址、电话：	0000	开户行及账号：	00000
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	*谷物加工品*大米		
税率	0.13	税额	13.00
合计	金额：100.00	税额：	13.00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壹佰壹拾叁圆整		（小写）：113.00
销货单位名称：	[ ]	备注：	
纳税人识别号：	50[ ]	注：	
地址、电话：	[ ]		
开户行及账号：			

收款人：管理员      复核：管理员      开票人：管理员      销货单位：（章）

作废
打印
负数开具
查看明细
含税

(7) 选择红字信息表路径，也就是下载成功的信息表。导入成功后跟普票一样会自动带出信息，核实无误后打印，最后确认发票状态为“负数发票”即可。



(8) 导入成功后会自动带出信息，核实无误后打印，最后确认发票状态为“负数发票”即可。

### 三、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

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，纳税人可找到该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，申请作废。

#### 【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后，需要开具红字纸质专用发票的，按以下方法处理：

(1)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，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，在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，应暂依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所列增值税税额

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,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,与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一并作为记账凭证。

(2)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、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,购买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

(3)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,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,销售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。销售方填开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。

2. 纳税人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,可在开票系统中申请并获取校验结果,即在开票系统中通过上传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,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,生成带有“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”的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,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。

3.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开具红字专用发票,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。红字专用发票应与《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》一一对应。